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5 次董事会(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19 次,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了 5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1 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 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董事会
陈守德	25	25	4	0	否
苏培科	25	25	5	0	否
田旺林	25	25	4	0	否

2、2017 年度,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我们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守德	4
苏培科	4
田旺林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积极沟通,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上,对提交会议的每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

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17 年，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23 日，就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郭秉刚、张兵、王飞三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本次高管聘任程序以及所聘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

2、2017 年 3 月 15 日，就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当代陆玖提供委托贷款。

3、2017年3月28日，就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年报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7年5月4日，就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12日，就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同意董事会推选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同意聘任彭志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雁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7、2017年6月23日，就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

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7年7月14日，就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9、2017年7月21日，就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就《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7年8月11日，就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17年8月28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报告期，公司能严格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且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12、2017年8月30日，就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孙永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13、2017年9月25日，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同意公司聘任艾雯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

14、2017年9月28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15、2017年11月8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17年11月24日，就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入股有限合伙企业国泰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履职情况

1、了解及参与公司经营情况

2017年度，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了解公司运行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就相关事项提出了一些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同时，我们积极通过报纸和网络等媒介关注公司自身公告及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将重要信息反馈回公司和对有疑问的情况进行进一步询问，能够及时知悉公司动态。

2、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担任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同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为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发挥了作用。

3、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密切关注和了解公司发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陈守德 苏培科 田旺林

2018年4月26日